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傳真：(02)8236-6648  
承辦人：張菀玲  
電話：(02)8236-6622  
E-Mail：411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部退二字第1003395920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100J00D07213-01.doc、100J00D07213-02.doc)

主旨：為因應民國100年7月1日公務人員待遇調整，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調整方案之「各職等技術或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標準表」及「各類人員技術或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標準表」應配合修正如附件，並自100年7月1日生效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，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、後年資且支(兼)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，其所領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，不得超過最後在職本(年功)俸加一倍之75%(年資25年)至95%(年資35年)，且不得超過在職實質所得(含本俸或年功俸、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、主管職務加給及年終工作獎金之1/12)之70%(年資15年)至90%(年資35年)；超過者，調降其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。
- 二、前開各項「在職實質所得」之計算標準，於100年1月31日以前退休生效者而言，係按99年之待遇標準計算；於100年2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者而言，係按其最後在職時之待遇



\*1003395920\*



標準計算；其中「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」，因係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而得，是於公務人員待遇調整時，該項數額亦應併同調整。今因公務人員待遇將於100年7月1日調整，爰配合修正旨揭標準表。

三、針對100年7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適用前開優惠存款調整方案時，其計算標準及本部作業方式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100年7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於適用前開優惠存款調整方案時，其各項在職實質所得(含本俸或年功俸、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、主管職務加給及年終工作獎金之1/12)應按100年7月1日以後之待遇標準計算；至於100年6月30日以前退休人員，則按99年之待遇標準計算。另，退休人員之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經核定後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之待遇調整而變動。
- (二)業經本部審定於100年7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，且其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係依99年之待遇標準審定之案件者，本部將依100年7月1日以後之待遇標準，重新審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教育部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電文  
2011-06-28  
16:53:14  
交換章